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外籍自費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06 年 12 月 27 日第 38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05 月 30 日第 39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04 月 24 日第 40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獎助學金管理：

本獎助學金係由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自費外籍身分入學學生(以下簡稱自費外籍生)學費收入提撥設立，本於回饋與輔導化工系自費外籍生，特設立此獎助學金辦法，本獎助學金包含二項；(1)獎勵學業優良自費外籍生獎學金，(2)提供有經濟困境自費外籍生助學金，使能安心就學。本獎助學金發放，由化工系國際事務委員會審查，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。

貳、自費外籍生獎助學金辦法：

一、學業優良獎學金：

本獎學金自 106 學年度起，每學期頒發自費外籍生學業成績優良，且無重大違規學生，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級前 10%以內者(至少一名)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**3 萬元**整，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級前 20%以內(10-20%)者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**2 萬元**整，並個別頒發獎狀乙份。

二、助學金：

- 1.申請資格：本系自費外籍生有經濟困境的學生。
- 2.申請時間：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，向化工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3.應繳表件：(1)申請書、(2)成績單、(3)導師推薦信、(4)導師推薦表。
- 4.審查方式：由本系國際事務委員會辦理審查，提出建議名單與助學金額(每名每學期五千至二萬元)，送系務會議確認後，核發助學金。

三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